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

單 位	職 稱
署長室	署長
副署長室	副署長 2 人
主任秘書室	主任秘書
秘書室	主任
主計室	主任
政風室	主任

註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
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，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